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韋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02

訴訟代理人　蔡勝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